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關由阿仕特朗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63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最遲須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重要通知」一節及「大有融資函件」中「要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分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home.com.hk>)。

2022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大有融資函件.....	13
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公佈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2).....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4.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未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作出的要約股份或可換股貸款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於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包括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實益擁有人)應獲取有關資料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大有融資、阿仕特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關稅獲得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大有融資函件」中「要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一節之分節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之藍色表格」	指	就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接納及轉讓可換股貸款之藍色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天，或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81,9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貸款」	指	結欠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本金總額為81,439,031港元(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及遞延金額約2.6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權在到期日(即2025年6月28日)前任何時間(或倘未有付款，則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包括該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指	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由包括中國及柬埔寨在內的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為可換股貸款的唯一貸款人，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貸款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貸款
「債務重組」	指	對已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償還條款進行重組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時尚家居」	指	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就該等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所指)，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慕容資本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8月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配售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6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鄒格兵先生及鄔向飛女士持有85%及15%

釋 義

「Morris ESOP」	指	Morris ESOP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謝錦鵬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就可能認購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2022年4月22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開始及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貸款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指	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本身及／或其代名人(倘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包銷任何配售股份)，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要約人及／或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10日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即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配售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的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預重整」	指	在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相關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債務償還計劃進行預重整，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份認購事項和配售事項之涵義—涉及相關附屬公司債務的預重整」一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21年10月22日起(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即2022年4月22日)起前六個月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相關附屬公司」	指	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皇朝家居」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阿仕特朗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對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10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處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由要約人認購的合共1,3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股份要約接納之 白色 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轉讓之 白色 表格
「浙江阿波羅」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通函及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6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股份認購完成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股份認購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誠如2022年8月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而貴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配售完成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配售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落實。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慕容資本)於1,96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大有融資函件

本的71.5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合共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且要約人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27%)。

要約的主要條款

阿仕特朗謹此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所有可換股貸款：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3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大有融資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等於股份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宣派股息。

可換股貸款要約

每份本金額為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現金0.0284港元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

可換股貸款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貸款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對提出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日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及將不會對可換股貸款要約截止之前屬於股份或已經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就每份本金額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之要約價為0.0284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貸款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貸款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貸款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較：

- (i) 於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7.35%；
- (ii) 於2022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59.35%；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50.00%；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41.67%；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37.62%；
- (v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40.57%；及
- (v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67.53%。

誠如 貴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71,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2元(相當於約每股0.02港元)。

誠如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3,043,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每股0.06港元)。

大有融資函件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得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1月11日之每股0.249港元，而在聯交所報得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4月19日之每股0.050港元。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時之價值將為173,250,00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要約人於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計及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所持666,500,000股股份，並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783,5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063港元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為49,360,500港元。假設可換股貸款要約獲悉數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變動(除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外)，計及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所持666,500,000股股份，並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820,184,248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因此，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063港元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代價之價值約為51,671,608港元。可換股貸款要約屆時之價值將為0港元。

基於上述，(i)假設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變動，要約之價值為51,671,608港元；及(ii)假設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變動(除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外)，要約之價值約為51,671,60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代價。要約人無意亦無任何擬進行的安排，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所付之利息或償還或抵押品將極為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而定。

大有融資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支付就悉數接納股份要約(不包括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所持666,5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貸款要約所需的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的作出基於任何獨立股東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股份要約下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推薦、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的接納須受限於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將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彼根據可換股貸款要約出售的所有可換股貸款均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有附帶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宣派股息。

除發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由獨立股東支付，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

大有融資函件

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該印花稅金額將於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就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乃按(i)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可換股貸款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由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支付。該印花稅金額將於要約人應付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的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貸款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可換股貸款要約股份及可換股貸款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大有融資、阿仕特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彼等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包括身處香港境外的人士)作出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責任信納其本身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大有融資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對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要約可由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持有66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4%。

慕容資本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慕容資本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i)其不會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出售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ii)其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iii)其(a)將持有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及(b)於要約截止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

慕容資本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i)出售、轉讓、抵押、設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任何與要約競爭或可能挫敗、阻礙或延遲要約的股份要約或其他交易；或(iii)直接或間接招攬任何其他與要約人競爭的要約，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亦不會就此進行任何談判。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或要約人宣佈不打算繼續進行要約時終止。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家居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亦為皇朝家居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皇朝家居已發行股本約74.86%中擁有權

大有融資函件

益。彼曾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3)。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錦鵬先生為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在生產及銷售家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計謝錦鵬先生的聲譽、經驗、洞察力及廣泛人際網絡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要約人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認為並確認，擬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儘管 貴集團面臨財務困難，但要約人對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及配售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持有信心。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中國家具銷售及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量人脈。要約人與 貴公司認為，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與 貴公司的戰略聯盟將能夠令 貴公司就產品、客戶、市場資源及技術以及研發能力方面，在家居行業的發展及協同中進一步獲益。

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尋求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可持續性。倘該等企業行動得以實現，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出售／終止／縮減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就出售／重組／重新部署任何 貴集團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諒解、定下意向或展開任何磋商。

大有融資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 貴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擬由要約人提名最多七(7)名候選人任命為新董事，構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董事會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供及確認。

預期若干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或於收購守則下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董事表示將會辭任董事。預期鄒格兵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惟至少在要約截止之前仍會留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五(5)名新董事，即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出任新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及陳建花女士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彼等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或在收購守則下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預期謝錦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莊子毅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要約人擬提名的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謝錦鵬先生，67歲，為皇朝家居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亦為皇朝家居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皇朝家居已發行股本約74.86%中擁有權益。彼曾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公

大有融資函件

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3)。謝錦鵬先生為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在生產及銷售家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錦鵬先生為謝學勤先生之父，為要約人擬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為莊子毅先生之岳父，為要約人擬提名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莊子毅先生，34歲，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債務資本市場主管，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自2019年3月至12月曾任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莊子毅先生於企業融資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莊子毅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蘭卡斯特大學頒授的一級榮譽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莊子毅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謝錦鵬先生之女婿。

謝學勤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主修)。彼曾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皇朝家居的執行董事。彼於傢具生產、開發、營銷及中港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學勤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謝錦鵬先生之子。

關品方博士，71歲，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區船舶部副總裁、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電梯部副總裁、興科融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教授、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執行院長，現為香港經濟學會行政委員會成員、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庫首席顧問、珠海創科引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橋悅(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理事及教育培訓委員會主席。

關品方博士為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6)上市。彼曾於2001年至2013年出任香港耀中教育機構財務總監，於2010年至2015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曾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大有融資函件

號：8317)的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於2004年5月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81年3月獲日本一橋大學頒授商科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建花女士，52歲，於傢具及家居業界擁有豐富經驗。陳建花女士自2000年起在南通東方伊斯頓傢具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此期間，彼於營運銷售及市場領域積累了經驗和知識。陳建花女士專門從事特許經營業務，並在中國代理各種家具品牌。彼在零售分銷及商業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和了解，並對家具行業有寶貴的見解。

除上述披露之候選人外，要約人亦可於要約截止後提名最多兩(2)名其他新董事，而有關委任將一律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新董事候選人。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有權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名的候選人是否適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一系列因素按照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為優化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要約人及 貴公司隨後可能同意其他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 貴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董事會組成之實際變動詳情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資料。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大有融資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收購任何於股份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任何未償還要約股份。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間、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應付印花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要約人、與要與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貴公司、大有融資、阿仕特朗、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大有融資函件

警告

股東、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22年10月17日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主席)

沈志東先生

吳月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霞女士

檀天紅先生

趙紅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708-709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通函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定授權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認購完成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落實。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配售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慕容資本)於1,96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1.51%)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和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函件；及(iv)有關本集團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我們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如有疑問，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就其接納向獨立股東和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彼等視為適合人選，加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意見。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於1,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7%)中擁有權益。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所載，阿仕特朗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所有可換股貸款：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3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等於股份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宣派股息。

可換股貸款要約

每份本金額為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現金0.0284港元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

可換股貸款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貸款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對提出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日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並將不會對可換股貸款要約截止之前屬於股份或已經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董事會函件

就每份本金額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之建議要約價為0.0284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貸款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貸款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貸款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較：

- (i)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7.35%；
- (ii) 於2022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59.35%；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50.00%；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41.67%；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37.62%；
- (v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40.57%；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67.53港元折讓約0.194%。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71,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2元（相當於約每股0.0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3,043,000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每股0.06港元）。

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股東出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要約、稅務及要約接納及結付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大有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函附奉的接納表格。

有關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持有66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4%。

慕容資本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慕容資本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i)其不會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出售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ii)其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iii)其(a)將持有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及(b)於要約截止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

慕容資本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i)出售、轉讓、抵押、設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任何與要約競爭或可能挫敗、阻礙或延遲要約的股份要約或其他交易；或(iii)直接或間接招攬任何其他與要約人競爭的要約，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亦不會就此進行任何談判。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或要約人宣佈不打算繼續進行要約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3,949	274,881	502,932	606,363	980,298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5,895)	(42,199)	(120,286)	(87,840)	(178,94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5,895)	(42,835)	(123,402)	(90,730)	(140,690)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743,000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171,000元。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3,043,000元及人民幣51,171,000元。

閣下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份認購事項和配售事項之涵義

本集團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

自2019年以來，本集團因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受到沉重打擊，這兩項危機前所未見，在全球範圍對企業及供應鏈造成廣泛影響，本公司亦因此陷入嚴峻困境。美國及歐洲是本集團出口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具產品的主要目的地，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及歐洲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6.1%、95.1%及82.1%。雖然本集團竭力降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國客戶商討，冀與彼等分擔關稅，並將本集團出口

董事會函件

業務分散往其他目的地，但本集團收益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急挫4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9百萬元。

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導致供應鏈中斷，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具產品的銷量紛紛下跌，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急挫。收益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跌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502.9百萬元，跌幅達約48.7%。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3,402,000元。自2019年起，本集團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本集團亦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51,171,000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76,743,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79,14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3,32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4,616,000元、人民幣25,002,000元及人民幣69,97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人民幣13,485,000元。

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不發表意見，其摘取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撮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1.財務概要」一段。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根據獨立股東收購守則，董事會謹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考慮國衛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提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注意不發表意見。務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國衛所識別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此為作出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倘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注意與不發表意見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涉及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約有人民幣69,977,000元本金尚未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未付利息及遞延金額合共為約84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該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公司正在就債務重組(即重組可換股貸款的還款條款)與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國際金融公司)展開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即國際金融公司)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涉及相關附屬公司債務的預重整

在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環境極之嚴峻，相關附屬公司(即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為本公司先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相關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壓，於近年陷入虧損，更於2022年暫停營運。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於該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270,000元及人民幣59,023,000元，並分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20,093,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5,798,000元。雖然時尚家居錄得淨資產，但其資產主要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絕大部分為應收其他集團公司的款項，被視為無實質商業價值。

鑑於上述宏觀環境及財務狀況，相關附屬公司已展開預重整程序，據此制定重組計劃，以結付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債務。預重整程序旨在保留無形資產(如商譽)的價值，儘量提高相關附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重整方案已獲債權人以必須大多數通過，並已取得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經與本公司主要客戶溝通，本公司得知若干客戶願意繼續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但本公司必須先脫離財務困境，並透過預重整(股份認購為其主要組成部分)重掌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業務經營前景

於2019年前，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941,617,000元、人民幣1,416,395,000元及人民幣1,610,043,000元，並分別錄得淨溢利人民幣80,676,000元、人民幣145,695,000元及人民幣86,405,000元。本公司認為，短期週轉不靈是重振本公司業務的主要障礙，可透過股份認購及配售以注資解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急需外部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降低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融資債務)、為本公司經營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及配售將要約人及承配人引入為投資者，對改善本集團週轉能力及財務狀況而言，是不可多得的寶貴機會，有助我們持續經營下去。引入投資者亦可向市場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釋放正面訊息，有利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穩定。預期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預重整和債務重組完成後，我們可將淨負債扭轉為淨資產。資產負債比率亦預期會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預重整和債務重組完成後好轉。

股份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就可換股貸款結欠的債務，以及結付相關附屬公司就預重整結欠的債務。

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中國家具銷售及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量人脈。本集團或可透過新控股股東的支持脫離財政困境，從而優化並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現有業務。

本公司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假設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

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後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慕容資本，其在股份認購 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				
要約人(附註1及4)	–	–	1,300,000,000	47.27
慕容資本(附註1及2)	666,500,000	55.54	666,500,000	24.24
小計	<u>666,500,000</u>	<u>55.54</u>	<u>1,966,500,000</u>	<u>71.51</u>
Morris ESOP(附註3)	75,812,000	6.32	75,812,000	2.76
承配人：				
Gain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	–	136,364,000	4.96
羅天寶(附註6)	–	–	113,636,000	4.13
小計	<u>–</u>	<u>–</u>	<u>250,000,000</u>	<u>9.09</u>
其他公眾股東	457,688,000	38.14	457,688,000	16.64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2,75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錦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為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慕容資本的股份由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鄒向飛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慕容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ris ESOP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行使的獎勵。
4.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慕容資本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5. Gain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為承配人之一，在配售完成後獲配發136,3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6%。Gain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業強議員擁有40%股份、劉麗華女士擁有30%股份及劉麗芬女士擁有3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業強議員被視為於Gain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36,3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天寶先生為承配人之一，在配售完成後獲配發113,6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3%。

要約人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閣下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董事會得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將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且於要約截止後，審視本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此舉旨在為日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和策略，當中包括探討業務機遇及考慮會否出售任何資產、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是否適合，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的增長潛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或有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並無意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或(ii)在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固定資產。董事會欣然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聘用。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閣下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擬由要約人提名最多七(7)名候選人任命為新董事，構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董事會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供及確認。

預期若干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或於收購守則下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董事表示將會辭任董事。預期鄒格兵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貴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惟至少在要約截止之前仍會留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五(5)名新董事，即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出任新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及陳建花女士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彼等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或在收購守則下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預期謝錦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莊子毅先生將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在本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或在收購守則下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要約人擬提名的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名的候選人是否適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一系列因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為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要約人及本公司隨後可能同意其他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得悉，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要約人可能會再度審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會組成實質變動的詳情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履歷資料，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大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推薦建議

閣下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4至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關於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本公司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的「大有融資函件」，有關要約條款和接納與結付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2022年10月17日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為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我們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意見。力高已獲本公司委任，並經我們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為此向我們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和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考慮到要約的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力高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和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i)股份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要約價)對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可換股貸款要約的條款(包括可換股貸款的要約價)對可換股貸款債權人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不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

然而，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對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立股東而言，倘股份的流動性充足，彼等或會於市場上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細閱本綜合文件第44至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不論推薦建議如何，我們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及／或可換股貸款(視情況而定)投資，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彼等應仔細考慮要約條款，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再者，我們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偉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檀天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趙紅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出具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之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5月26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股份認購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完成已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於2022年8月5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5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於2022年10月10日，配售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完成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慕容資本，根據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1,9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1.51%)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方面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參與，並被認為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方面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我們並未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我們已經或將會／自 貴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或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我們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我們假設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我們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加以依賴。我們亦已徵詢董事並得到確認，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發表的意見，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收到的資料已經足夠，可讓我們得出本函件所載意見，並給出當中所載建議及推薦建議。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我們亦假定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均屬真實，於作出時如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是，並將維持真實直至要約截止，如我們得悉該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的意見有任何變化，我們會按收購守則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的目前可得資料，足以讓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我們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要約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合共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7%)之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乃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3港元

股份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等於股份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

每份本金額為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現金0.0284港元

可換股貸款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可換股貸款要約項下的可換股貸款，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貸款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對提出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日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及將不會對可換股貸款要約截止之前屬於股份或已經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就每份本金額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之建議要約價為0.0284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貸款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貸款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貸款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乃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此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 及其他家具產品	53,741	274,547	502,225	605,901	980,298
— 佣金收入	208	334	707	462	—
總計	53,949	274,881	502,932	606,363	980,298
年／期內虧損	(125,895)	(42,835)	(123,402)	(90,730)	(140,690)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123,990)	(41,780)	(121,508)	(91,192)	(140,436)
— 非控股權益	(1,905)	(1,055)	(1,894)	462	(254)
	於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12	8,709	59,907	542,897	
流動資產	361,285	366,173	616,945	802,067	
流動負債	517,675	414,049	578,352	958,7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6,390)	(47,876)	38,593	(156,731)	
非流動負債	6,765	12,004	21,757	189,199	
(負債)／資產淨值	(153,043)	(51,171)	76,743	196,9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6,360,000元，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300,000元按年減少約38.15%。根據2020年年報所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包括貴集團的工廠及零售店暫時停工、物流及分銷安排變慢及公眾有意識保持社交距離所影響，致使產品銷量下降，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69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90,73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5.51%，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後，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以及修訂可換股貸款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廠房搬遷補償所得收益所致。

於2020年12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590,000元及人民幣76,740,000元。參考2020年年報，由流動負債淨值扭轉成流動資產淨值，因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且2020年較少採購，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縮減，蓋過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在2020年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以後，再無從附屬公司未能達標的擔保溢利中收取應收或然代價，致使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約人民幣502,930,000元，較去年收益約人民幣606,360,000元按年減少約17.06%。參考2021年年報，我們留意到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的影響揮之不去，致使產品銷量下降，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73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23,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01%，主要由於(i)在中國的租金開支、董事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修訂可換股貸款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廠房搬遷補償所得收益有所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7,880,000元及人民幣51,170,000元。參考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有別於2020年12月31日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這主要由於2021年採購較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下跌，情況蓋過流動負債減少的情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950,000元，相比過往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74,880,000元，按期減少約80.37%。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年初中國工廠停工，出口業務減少，導致自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居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84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5,900,000元，相較於過往同期增加約193.88%。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淨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工廠停工後出口業務銷量減少所致。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6,390,000元及人民幣153,040,000元。

核數師意見相關事宜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0,69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6,731,000元，國衛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會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彼等並無修改此方面的意見。根據2021年年報，國衛指出(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23,402,000元；(ii)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876,000元，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人民幣51,171,000元；(iii)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4,616,000元、人民幣25,002,000元及人民幣69,97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人民幣13,485,000元；(iv)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換股貸款約有人民幣69,977,000元本金尚未償還，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及到期償還，但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筆未償還本金連相關逾期利息合共約人民幣72,87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國衛因此認為，上述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會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

此外， 貴公司於2021年年報指出，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自經營取得正向現金流；(ii)成功制定預重整計劃，解決債務問題；(iii)與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及銀行的磋商取得成功，以重組及／或再融資有關借款，並取得所需信貸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iv)成功制定替代方案，以鞏固 貴公司資金基礎，包括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v)取得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援，讓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時結付 貴集團的到期債務；(vi)成功與若干債務人重訂還款日程，致力要求彼等按協定還款日程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vii)成功按諒解備忘錄進行並完成由潛在認購人認購股份。

雖然 貴公司已制定上述措施及計劃(包括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以消除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但考慮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錄得虧損，且於2022年6月30日仍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故我們認為， 貴集團能否轉虧為盈並改善財務狀況，仍屬未知之數。萬一 貴集團不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即需要調整資產賬面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未來可能出現的債務計提撥備，並分別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國衛所識別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此為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的基礎。倘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注意與不發表意見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收入來自生產及零售分部。經參考2021年年報，我們留意到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其進口家具產品由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生產，佔 貴集團生產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85%以上。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零售業務。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8月， 貴集團共有1間旗艦展廳、1間自營零售店、30間代理店及2間網店，遍佈中國內地不同省份，且於香港共設有4間自營零售店及7個寄售點。預計另外兩間自營零售店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業。我們留意到，中國零售點總數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而 貴公司有計畫增加香港零售店數目。經進一步徵詢 貴公司管理層，我們得知 貴集團有意繼續擴大香港的零售版圖及業務規模。據此，我們主要參考中國相關出口表現及香港零售市場發展。下文載列我們於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地評估營商環境的相關若干經濟指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十億美元)		
美國從中國的全年家具及床品配件進口額	26.84	29.34	22.34	19.26	24.36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十億港元)		
香港零售業銷貨價值	446.14	485.17	431.16	326.45	352.95
香港傢具及固定裝置	7.21	7.54	7.32	7.34	7.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網站 (<http://www.census.gov/>) 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 (<https://www.censtatd.gov.hk/>)

誠如上表所示，美國從中國的全年家具及床品配件進口額一直波動，整體上由2017年的約268.4億美元減少至2021年的24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9%。具體而言，我們留意到從中國的全年家具及床品配件進口額於2018年至2020年急挫，複合年增長率為-18.97%，這可能是由於期內美國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

香港零售業銷貨價值由約4,461.4億港元下降至約3,52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9%，而香港傢具及固定裝置零售業銷貨價值由約72.1億港元上升至約7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面對香港整體零售市場下滑的趨勢，香港傢具及固定裝置零售市場亦受到消費意欲普遍低迷所影響，因此呈現出來的增長動力相對較低。

鑑於上述的當前行業前景及 貴集團因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其對全球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所面臨的挑戰以及中美貿易戰持續，貿易去向未明，導致 貴集團的收入按年下降，我們認為，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市況充滿不確定性。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家居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亦為皇朝家居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皇朝家居已發行股本約74.86%中擁有權益。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Ul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3)。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錦鵬先生為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

在生產及銷售家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計謝錦鵬先生的聲譽、經驗、洞察力及廣泛人際網絡將為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鑑於新控股股東於中國的家具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人脈甚廣，預期 貴集團可憑藉其支持脫離財困，在產品、顧客、市場資源乃至科技及研發能力方面，改善並進一步發展家具業界的現有中國業務。經考慮要約人的背景並且視乎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引入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如有)，可能會對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及未來前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的「大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認為並確認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截止之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探討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可持續性。倘該等企業行動得以實現，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對於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擬由要約人提名最多七(7)名候選人任命為新董事，構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預期若干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或於收購守則下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董事表示將會辭任董事。預期鄒格兵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在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惟至少在要約截止之前仍會留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提名五(5)名新董事，即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出任新執行董事、謝學勤先生出任新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博士及陳建花女士出任新獨立非執

行董事，預期彼等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或在收購守則下准許的其他日期生效。預期謝錦鵬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莊子毅先生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在綜合文件刊發後即時生效。除上述候選人外，要約人亦可於要約截止後提名最多兩(2)名其他新董事，而有關委任將一律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新董事候選人。要約人擬提名的新董事候選人的詳細履歷資料載於「大有融資函件」。

董事會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供及確認。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 貴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

4. 股份要約價分析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較：

- (i) 於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7.35%；
- (ii) 於2022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59.35%；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50.00%；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41.67%；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37.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40.57%；及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67.53港元折讓約0.194%；

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70,000元及人民幣153,040,000元，故上文未有呈列股份要約價與 貴集團每股負債淨額的百分比比較。按美元價值計算，股份要約價較(i)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2元(相當於每股約0.02港元)溢價約0.083港元；及(ii)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5元(相當於每股約0.06港元)溢價約0.123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計算)。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4.1 股份過往收市價

下圖展示股份自2021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當日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涵蓋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我們認為，該期間足以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股份曾於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8月5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4月19日的低位每股0.050港元與2021年6月21日的高位每股0.250港元之間徘徊，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54港元。

我們注意到，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於2021年6月16日就訂立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諒解備忘錄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6月15日的每股約0.134港元開始飆升，於2021年6月21日觸頂，收報每股約0.250港元，然後於2021年7月9日回落至每股0.15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一直波動至2021年8月30日，於公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下挫，於2021年9月10日探底，收報每股約0.131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於2021年10月29日反彈至每股約0.247港元，然後再開始呈現下跌趨勢，直至2022年1月10日為止。於2022年1月11日就控股股東慕容資本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2年1月10日的每股約0.121港元飆升至2022年1月11日的每股約0.249港元。緊隨於2022年1月19日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預重整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於2022年3月16日跌至每股約0.07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後，收市價開始飆升，於2022年4月7日升至每股約0.203港元，再於其後急挫，於2022年4月19日探底，收報每股約0.05港元。刊發聯合公告及股份於2022年8月8日恢復買賣後，股價在0.162港元至0.210港元之間上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除上述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外，董事不知悉導致股價於回顧期間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處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較最低股份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溢價約26.0%，較最高股份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74.80%，較回顧期間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59.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交易流量回顧

下表列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日均交易量，以及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年份	股份 交易總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日均 交易量 (股)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日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3)
2021年						
5月(2021年 5月26日起計)	30,000	4	7,500	1,000,000,000	0.001%	0.001%
6月	64,778,000	20	3,238,900	1,000,000,000	0.324%	0.458%
7月	19,012,000	21	905,333	1,000,000,000	0.091%	0.128%
8月	3,790,000	22	172,273	1,000,000,000	0.017%	0.024%
9月	15,120,000	21	720,000	1,000,000,000	0.072%	0.102%
10月	109,048,000	18	6,058,222	1,000,000,000	0.606%	0.856%
11月	28,032,000	22	1,274,182	1,000,000,000	0.127%	0.180%
12月	5,356,000	22	243,455	1,000,000,000	0.024%	0.034%
2022年						
1月	419,858,000	21	19,993,238	1,000,000,000	1.999%	2.825%
2月	74,014,800	17	4,353,812	1,000,000,000	0.435%	0.615%
3月	124,040,000	23	5,393,043	1,200,000,000	0.449%	0.762%
4月	1,122,616,200	16	70,163,513	1,200,000,000	5.847%	9.914%
5月	171,889,000	17	10,111,118	1,200,000,000	0.843%	1.429%
6月(附註4)	-	-	-	1,200,000,000	-	-
7月(附註4)	-	-	-	1,200,000,000	-	-
8月(2022年8月8 日起計)	174,012,000	18	9,667,333	1,200,000,000	0.806%	1.366%
9月	36,700,000	21	1,747,619	1,200,000,000	0.146%	0.247%
10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5,844,000	9	649,333	2,750,000,000	0.024%	0.0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乃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總量除以同一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各月份／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707,688,000股股份為基礎。
4. 股份曾於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8月5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的日均交易量偏低，介乎約7,500股至約70,200,000股，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5.847%，並且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1%至9.914%。撇除2022年1月及4月相對較高的日均交易量（其原因為這兩個月內成交的股份數目顯著上升，升幅與上文「4.1 股份過往收市價」分節所述該期間的異常價格波動一致，因此這兩個月的交易量相對其他月份較高），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交易量僅佔約0.001%至0.843%。因此，資料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淡薄。

鑑於股份過往的日均交易量稀少，無法確定股份能否在整體上維持流通，亦無法確定股份有否足夠流通性，可使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調壓力。因此，對擬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為彼等提供了一個可靠的退場渠道。

4.3 可比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時，我們最初曾嘗試通過同行公司可比分析，根據股份要約價評估 貴集團價值。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均錄得負債淨額，市盈率及市賬率等普遍受認可的估值倍數並不適用。作為替代，我們在可行情況下以市銷率（「市銷率」）進行了可比分析，市銷率亦為評估公司價值的慣用基準。

我們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識別出並窮盡六間並無長期暫停買賣限制、主要從事生產及／或銷售傢具產品、且根據最近期刊發的相關經審核年度報告，有關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95%以上的公司（「可比公司」）。鑑於可比公司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相近，且其股份於公開市場交投活躍，我們認為就分析而言，可比公司是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最近財務	市銷率 (倍數) (附註2)
		可行日期的 市值 (港元) (附註1)	年度收益 (港元)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396)	製造及銷售傢具	110,709,155	175,010,000	0.63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	製造及銷售傢具產品、 提供傢具買賣及採購 服務	1,063,480,871	3,807,250,200	0.28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49)	銷售傢具、家居產品及 電器、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132,381,097	1,368,066,000	0.10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1711)	零售批發進口傢具、為企業 客戶提供規劃設計、採購 訂製傢具乃至最終安裝的 一系列服務，並提供與傢 具製造商協商的服務	132,800,000	225,457,000	0.59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127)	製造及銷售板式傢具、 五金傢具及傢具飾品	997,454,250	5,653,072,700	0.18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2)	銷售照明產品及傢具、 零售批發餐具及禮品 產品	23,453,857	83,891,000	0.28
			上限	0.63
			下限	0.10
			平均值	0.34
			中位數	0.28
貴公司(1575)	製造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 其他傢具產品	173,250,000	553,225,200	0.31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聯交所收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2. 將各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公司錄得的收益(取自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計算得出
3. 股份發售價隱含的市銷率乃將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即股份發售價乘以取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 貴公司錄得的收益(取自2021年年報)計算得出。
4. 分析採用的概約貨幣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1倍至0.63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34倍，中位數約為0.28倍。股份發售價隱含的市銷率未有超出可比公司顯示之市銷率範圍，略低於其平均市銷率，但高於其市銷率中位數。我們因此認為，股份發售價未有超出與 貴集團從事相似業務之公司的正常市場價格範圍。

5. 可換股貸款要約價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可換股貸款將於2025年6月28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利息及遞延金額約為84,000,000港元。

誠如「大有融資函件」所載，就每份本金額為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之建議要約價為0.0284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可換股貸款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貸款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貸款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另一方面，倘若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在到期日前並無行使轉換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有權收取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的100%本金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

儘管建議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但考慮到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權在到期時收取未償還本金81,439,031港元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大幅超出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時會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的金額2,311,108港元，我們認為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可選擇持有可換股貸款至到期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可換股貸款要約下的要約價對可換股貸款債權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有見(a) 貴集團收入下滑及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連續出現虧損；及(b)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現時難以斷定 貴集團可否扭轉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處理在不久將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 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25港元和最低收市價0.05港元的範圍內；
- (iii) 雖然股份要約價在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較收市價出現折讓，考慮到(a)在刊發聯合公告前，股價整體呈現跌勢；及(b)在要約期間及以後，未能確保交易價將會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iv) 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淡薄，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急挫，而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保障，彼等如有意變現股份投資，可按固定價格退場；
- (v) 股份要約價隱含的市銷率在市銷率範圍內，略低於平均市銷率，但高於可比公司提出的市銷率中位數；
- (vi)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大幅折讓，有見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3,040,000元，如 貴公司最終清盤，獨立股東無法收回任何投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考慮到要約人的背景(尤其是謝錦鵬先生於中國家具製造業的經驗及人脈)，並視乎要約人將為 貴集團引入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如有)，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我們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該基準，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然而，我們注意到，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對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立股東而言，倘股份的流動性充足，彼等或會於市場上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可換股貸款要約

鑑於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權在到期時收取未償還本金額81,439,031港元連同其任何未付利息，大幅超出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時會收取的金額2,311,108港元，我們認為，可換股貸款要約下的要約價格對可換股貸款債權人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不要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如欲接納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接納要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2年10月17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股份要約

- (i)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本公司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受股份要約，則就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量，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可能確定並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親自交回經填妥並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請註明「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連同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iv)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須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請註明「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將任何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請註明「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阿仕特朗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股份要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連同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可換股貸款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而可換股貸款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是登記於閣下名下，則閣下須就閣下擬根據可換股貸款要約交出所持有之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額而按照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乃可換股貸款要約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份)將表格填妥。
- (b) 填妥之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之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08-709室，並於信封面註明「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要約」。
- (c) 送交的任何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要約於2022年10月17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被接納。

為使要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要約而言)，惟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延期或修訂者除外。

要約人有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內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了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都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並須發出公告。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長後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對相關經修訂之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4.撤回權利」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3.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已接獲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貸款；
- (b)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股份權利及可換股貸款；及
- (c)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股份權利及可換股貸款。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的股份總數及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要約而言)分別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之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獲行政人員予以延期或修訂)方計算在內。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分別作出。

4. 撤回權利

除下文(a)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a)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在10天內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該等要約之交收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

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簽妥當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對或聲稱可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行使其其他類似權利。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保留向在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作出需要額外工作及方法(因而產生法律費用、保險費或由本公司可接受信譽良好的機構所提供擔保等額外費用及開支)的特殊處理的情況下(如就所有權證書的任何假定虧損)聲稱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以覆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處理接納獨立股東的有關特殊請求時承擔的任何額外風險。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可換股貸款要約

倘有效之**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及有序且不遲於可換股貸款要約截止獲本公司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就根據可換股貸款要約所提交可換股貸款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可換股貸款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收到填簽妥當之**藍色**可換股貸款要約接納表格，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使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採用四捨五入原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6.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持有人，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該等要約。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呈該等要約有可能受彼等所處當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貸款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及其他可能所需的任何註冊或存檔、或進行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就接納該等要約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和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和海外可轉換貸款債權人對要約人的聲明和保證，即該海外股東和海外可轉換貸款債權人已遵守並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接獲和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並且該海外股東和海外可轉換貸款債權人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按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和監管或法律規定，進行所有必要存檔，並已支付所有轉讓或其他稅收和關稅或該海外股東和海外可轉換貸款債權人在該司法權區與該接受有關的其他必要款項，並且該接納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為有效和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和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大有融資、阿仕特朗或力高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有關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貸款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之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可換股貸款要約及可換股貸款過戶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貸款之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或可換股貸款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該等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10.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送交或領取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貸款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本公司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

擔，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大有融資、阿仕特朗或力高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大有融資、阿仕特朗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及可換股貸款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接納該等要約後，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公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應知悉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或可換股貸款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該等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貸款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貸款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該等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或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該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80,298	606,363	502,932	274,881	53,949
毛利／(損)	103,087	23,894	58,766	82,645	(4,326)
所得稅前虧損	(178,943)	(87,840)	(120,286)	(42,199)	(125,895)
稅項抵免／(開支)	38,253	(2,890)	(3,116)	(636)	—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 股東	(140,436)	(91,192)	(121,508)	(41,780)	(123,990)
— 非控股權益	(254)	462	(1,894)	(1,055)	(1,905)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負債)	197,229	76,567	(49,541)	27,432	(149,65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6,397)	(113,939)	(126,108)	(49,135)	(119,476)
— 非控股權益	(262)	438	(1,806)	(1,014)	(1,757)
每股虧損					
— 基本	(14.07)	(9.56)	(13.15)	(4.52)	(12.00)
— 攤薄	(14.07)	(10.01)	(13.15)	(4.52)	(12.00)
股息					
— 可分派予擁有人的 股息	—	—	—	—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國衛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意見載於及摘錄如下：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衛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不包含任何修訂意見或注意事項。國衛並無修改其意見，表明存在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摘錄自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表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0,690,000元，截至該日期，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6,731,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衛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不包含任何修訂意見、注意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衛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包含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之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自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詳情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73至211頁的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乃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3,402,000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而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7,876,000元及人民幣51,171,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16,000元、人民幣25,002,000元及人民幣69,97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69,977,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及應予償還。該等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相關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72,87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

上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成本控制措施，以從業務取得正向現金流量；(ii) 貴集團是否成功制定預重整計劃以解決債務狀況；(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可換股貸款持有人及銀行進行磋商，以就該等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在不久將來獲得必要的信貸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iv)董事是否成功地制定替代方案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尋求新投資和商業機會；(v)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否將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讓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償還 貴集團的負債；(vi) 貴集團是否成功與其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及根據與彼等協定之還款時間表努力要求彼等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vii) 貴集團是否成功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諒解備忘錄進行及完成潛在認購者的股份認購(「可能認購股份」)。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我們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有關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中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要點)，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shome.com.hk/>)上查閱：

- (i)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169.pdf>

- (ii)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85.pdf>

- (iii)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發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3/2022051300536.pdf>

- (iv) 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30/2022093001037.pdf>

3. 負債聲明

於2022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就編制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計息銀行借款	68,516
租賃負債	16,6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532
可換股貸款	69,955
	<hr/>
	195,640
	<hr/> <hr/>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u>68,516</u></u>
--------------------	----------------------

本集團借貸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慕容中國提供的若干幅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由慕容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慕容地產(一間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慕容地產提供的若干物業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637,000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外，不計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於202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負債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內披露的內容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未

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而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收入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約80.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年初中國工廠停工，出口業務減少，導致自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 (b)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扭轉至本集團本期間毛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製成品清倉銷售所致；
 - (c)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約72.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相關的租金開支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以及因中國廠房停產而產生遣散費；
- (ii)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綜合負債淨額增加約198.8%，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約51.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約15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 (iii)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於2022年2月28日補充），該協議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百萬港元；
- (iv) 於2022年5月2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2022年8月5日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協議於2022年10月10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5.4百萬元；及
- (v) 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相關附屬公司的預重整。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謝錦鵬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慕容資本)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L)	47.27%
慕容資本(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66,500,000(L)	24.2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謝錦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3. 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要約人及慕容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推定為與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一致行動。
4. 慕容資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格兵先生擁有其85%股份、鄒格兵先生配偶鄒向飛女士擁有其1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慕容資本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謝錦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慕容資本)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

操縱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投票權或權利。

3. 額外權益披露及本公司證券交易

要約人已經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i)於2022年1月11日，在市場以代價介乎每股0.17港元及0.18港元出售50,000,000股股份，及(ii)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2022年1月12日在市場以代價介乎每股0.21港元及0.26港元出售33,500,000股股份，要約人、謝錦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概無於有關期間處理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外(即要約人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及慕容資本持有666,500,000股股份)，要約人、謝錦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慕容資本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一名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安排；
- (vi) 概無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股份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vii) 除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變更董事會組成的安排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靠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viii)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x)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相關期間，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x) 概無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xii)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xii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或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v) 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vi)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提及或給予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意見或建議的本公司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團體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謝錦鵬先生。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在股份認購及配售完成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 (b) 要約人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大洞禾寮村地段478丈量約份第207約1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慕容資本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08-709室；
- (c) 謝錦鵬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大洞禾寮村地段478丈量約份第207約1號；
- (d) 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0樓1001室；

- (e) 阿仕特朗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商場寫字樓1座2704室；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當日)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08-709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shome.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6頁；及
- (iii) 本附錄三「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股份總數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法定	美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75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u>2,75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權及資本歸還權利。繳足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且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i)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該協議於2022年10月10日完成；
- (ii) 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該協議於2022年10月10日完成；
- (iii)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及

- (iv)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於2022年2月11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結欠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81,439,031港元，可按每股轉換價2.22港元轉化為36,684,248股新轉化股份(視乎情況調整)。可換股貸款將於2025年6月28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及遞延金額約為8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對股份造成影響之轉換權或類似權利。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首份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10月29日	0.247
2021年11月30日	0.168
2021年12月31日	0.140
2022年1月31日	0.097
2022年2月28日	0.088
2022年3月31日	0.137
2022年4月20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首份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068
2022年4月29日	0.089
2022年5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155
2022年5月31日	暫停買賣
2022年6月30日	暫停買賣
2022年7月29日	暫停買賣
2022年8月31日	0.170
2022年9月30日	0.206
2022年10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尚未出讓或轉讓。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1月11日的每股0.249港元及2022年4月19日的每股0.05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格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6,500,000	24.24%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慕容資本的股份由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鄒向飛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慕容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身份	證券數目	概約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慕容資本(附註2)	鄒格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	85%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慕容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1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慕容資本的股份由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鄔向飛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慕容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i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持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慕容資本(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666,500,000	24.24%
鄒向飛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66,500,000	24.24%
要約人(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47.27%
謝錦鵬先生(附註3)	控股法團之權益	1,300,000,000	47.2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慕容資本的股份由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鄒向飛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慕容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錦鵬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錦鵬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做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慕容資本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別，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的權益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持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之股東。

5.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慕容資本於2022年1月11日於市場出售(a) 50,000,000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股份0.17港元至0.18港元，及(b)於2022年1月12日於市場出售33,500,000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股份0.21港元至0.26港元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於相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或由彼等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董事或公司買賣要約人及與其一致之行動人士或推定為與其一致之行動人士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控制、指示或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本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節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控制、指示或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相關期間，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

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聯繫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且該等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A)要約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的結果有關或以其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v) 除本公司按本公司及要約人按股份認購協議所協定，促使若干現任董事辭任董事(有待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決定或確定)外(詳情載於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大有融資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作為其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出售者除外；及
- (viii) 除鄒格兵先生(其全資公司慕容資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內「有關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

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為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為附有12個月或更長期限之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而期限長於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任何董事概不會因離職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而將獲或已獲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以作補償。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時尚家居(作為賣方)與浙江海寧經編產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項目用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讓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編產業園區的面積為98,231平方米的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出讓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95.7百萬元(105.3百萬港元)；

- (b) 時尚家居(作為承租人)與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2020年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14,383,488元；
- (c) 時尚家居(作為承租人)與慕容中國(作為業主)於2020年7月8日訂立租賃重續協議(「**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以協定簽訂2020年租賃協議；
- (d) 時尚家居與慕容中國於2020年8月21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2020年租賃重續協議；
- (e) 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慕容資本(作為買方)於2021年1月8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美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1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6百萬元)；
- (f) 由慕容資本以慕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1年3月9日所簽立的美亞投資有限公司1美元100股普通股的股份押記；
- (g)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協議隨後於2022年2月11日終止；
- (h)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2022年2月配售協議**」)；
- (i) 於2022年2月28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2022年2月配售協議的條款；
- (j) 諒解備忘錄；
- (k) 股份認購協議；
- (l)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
- (m) 配售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載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08-709室。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綜合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當日)(i)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08-709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shome.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1.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2.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已刊發的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63頁；
8. 本附錄四「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9. 本附錄四「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不可撤回承諾；
11. 股份認購協議；
12.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
13. 配售協議。